

附件 2

面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生务必在开考 30 分钟前到考场验证入场，并在候考室参与面试抽签。逾期到场影响考试的，责任自负。在考场候考室门口入场时，提前准备好笔试准考证、身份证备查。（考场于当天下午 7:45 开放）

二、考生报到后，应将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等其他物品交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面试结束离场时领回。

三、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按试室组别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面试顺序进行面试，

四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引导考生进入所在面试室面试。候考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擅自离开考场的，按弃考处理。严禁任何人向考生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问题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试题的要求进行回答，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如考生透露个人信息，

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成绩。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六、面试结束后，领回个人物品（请认真核对，不要领错个人物品）后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七、考生应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对违反面试规定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